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40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永登县盘道岭一带煤炭普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

你单位委托兰州绿华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省永登县盘道岭一带煤炭普查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省永登县盘道岭一带煤炭普查位于兰州市永登县七山乡及通远乡。本次钻探工程在2处普查区内设置2个钻孔，每个钻孔设置1处钻井场地，钻井场地内主要布设钻井平台、泥浆池、生活办公区等基础设施；进场道路依托现有便道进行拓宽，本项目占地均属于临时占地，待探矿普查结束进行生态恢复。勘查矿种为煤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完井作业）、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